

论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

LUN WEICHENGNIANFAN
DE JIAOYU GAIZAO

刘最跃 编著

论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

刘最跃 编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刘最跃编著.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3. 12

ISBN 978-7-5618-4199-0

I. ①论… II. ①刘… III. ①青少年犯罪—劳动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0108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网 址 publish.tju.edu.cn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69mm × 239mm
印 张 10
字 数 207 千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30.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未成年人是社会的特殊群体,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和谐社会的希望,他们的健康成长与素质高低与否,关系到亿万家庭的幸福美满,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关系到国家的兴衰成败,关系到民族的长远利益。因此,关心未成年人就是关心人类的未来,对那些“误入歧途”的未成年犯的改造显得更为重要。

目前,未成年人罪犯继吸毒贩毒、环境污染之后,已经被列为世界范围内的第三大公害。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也呈现严重趋势,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由于他们的生理、心理等方面与成年犯有很大的不同,如果简单地套用成年犯的改造方法,并不能满足科学改造未成年犯的要求,因此,对未成年人教育改造的原则、方法、内容进行科学的研究已显得十分必要。这也是恪守我国参加缔约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条约的国家义务。

我国也和其他国家一样,十分重视未成年人犯罪这一严重的社会问题,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于惩治与改造未成年犯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不容忽视、不可回避的事实是,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日趋升高,尤为严重的问题在于累犯、惯犯中有不少是原来的未成年犯。他们年纪越轻,就越成为职业罪犯的后备军,是潜在的危险因素。尽管未成年犯重新犯罪社会原因复杂,但作者认为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不成功是导致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如何建立一套适合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内容体系显得尤为迫切。为此,本人申请并主持了湖南省监狱管理局和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以未成年犯教育改造为内容的横向课题。该课题从我国现有的研究成果出发,结合作者在未成年犯管教所工

作的经历,对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理论基础、历史发展作了一些总结和提炼,并从未成年犯自身的特点和未成年犯教育改造中的实际矛盾出发,对未成年犯的思想道德教育、文化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素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内容作了重建。另外,也对部分发达国家未成年人教养制度的经验进行了介绍。本书的出版也是对该课题的主要研究成果的总结。

在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湖南省监狱管理局领导、湖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领导都给予了极大的方便和支持。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原湖南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李云峰研究员、院长何如一教授和常务副院长万四平教授对本书的内容和结构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并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另外,拙著的最终成册也与我的妻子陈晓平在背后默默无闻的关心照顾是分不开的,在此都特表谢意。

由于本人的视野和能力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二〇一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未成年犯教育改造概述

一、未成年犯与未成年犯管教所	(1)
(一)未成年犯的界定	(1)
(二)未成年犯的特征	(3)
(三)未成年犯的权利与义务	(5)
(四)未成年犯的权利保障	(6)
(五)未成年犯管教所	(9)
二、未成年犯教育改造工作的特性	(13)
(一)未成年犯教育应区别于成年犯教育	(13)
(二)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必须立足于未成年犯的共性,着眼于未成年 特性	(14)
三、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理论基础	(15)
(一)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	(15)
(二)再社会化理论	(15)
(三)人性的可塑性	(17)
(四)刑罚个别化	(18)
(五)保护未成年人人权	(19)
四、未成年犯教育改造工作的目的和任务	(20)
(一)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目的	(20)
(二)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任务	(21)
五、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指导思想与工作方针	(23)
(一)教育改造未成年犯的指导思想	(23)
(二)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工作方针	(23)
六、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价值取向	(26)
(一)未成年犯教育改造价值取向的界定	(26)
(二)挽救生命作为未成年犯教育改造价值取向的提出及依据	(27)
(三)挽救生命价值取向对未成年犯改造工作的要求	(28)
七、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原则	(29)

(一)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一般原则	(29)
(二)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特殊原则	(34)

第二章 我国近代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发展脉络

一、我国古代司法制度中的恤幼思想	(39)
二、我国近代少年监的产生与立法	(40)
(一)近代少年监的创设	(40)
(二)少年感化立法	(44)
三、民国时期的少年监	(45)
(一)少年监的教养宗旨	(45)
(二)少年监的组织机构	(45)
(三)少年监的教育内容	(47)
(四)少年监的管理机制	(49)
四、新中国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发展阶段	(50)
(一)萌芽阶段	(50)
(二)正式创立阶段	(50)
(三)逐步发展、完善和深化改革阶段	(51)

第三章 未成年犯教育改造内容的重构

一、未成年犯教育改造中的矛盾和内容重构的理论依据	(53)
(一)未成年犯教育改造中的矛盾	(53)
(二)未成年犯教育改造内容重构的理论依据	(54)
二、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思想道德教育	(55)
(一)未成年犯的思想道德状况与特点	(55)
(二)未成年犯思想道德教育的原则	(58)
(三)未成年犯思想道德教育的内容	(64)
(四)未成年犯思想道德教育的实施	(69)
(五)国内外先进思想道德教育经验的借鉴	(73)
三、未成年犯的文化教育	(76)
(一)文化教育在未成年犯教育改造中的作用	(76)
(二)未成年犯文化教育的内容和要求	(78)
(三)未成年犯文化教育的实施	(80)
四、未成年犯的职业技术教育	(86)
(一)未成年犯职业技术教育的必要性	(86)

(二)未成年犯职业技术教育的原则	(88)
(三)未成年犯职业技术教育的模式与机制	(89)
(四)未成年犯职业技术教育师资队伍	(91)
(五)未成年犯职业技术教育的内容和要求	(95)
(六)未成年犯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	(98)
五、未成年犯的素质教育	(102)
(一)未成年犯的体育教育	(102)
(二)未成年犯的美育教育	(105)
(三)未成年犯的音乐教育	(110)
六、未成年犯的心理健康教育	(114)
(一)心理健康标准	(114)
(二)未成年犯心理健康的参考指标	(115)
(三)未成年犯心理健康教育的目标	(116)
(四)未成年犯心理健康教育的效用	(117)
(五)未成年犯心理健康教育的原则	(117)
(六)未成年犯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	(119)
(七)未成年犯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	(120)

第四章 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主体

一、教育者在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地位	(123)
二、管教所民警在教育改造中的主导地位	(124)
(一)教育权限的来源——法定性	(124)
(二)教育对象的特殊性——未成年犯	(125)
(三)特殊教育的工作特点——改造性	(125)
三、管教所民警在未成年犯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127)
(一)社会作用	(127)
(二)法律作用	(127)
(三)改造作用	(128)
四、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的素质要求	(129)
(一)思想品德素质	(129)
(二)业务素质	(131)
(三)良好的身心素质	(134)
五、其他参与管教所教育改造的主体	(135)
(一)志愿者	(135)

(二)家庭 (136)

第五章 外国未成年人教养制度

一、欧洲国家的未成年人教养制度 (138)

 (一)欧洲国家未成年人教养制度考察 (138)

 (二)欧洲国家未成年人教养制度的发展与特色 (140)

二、美国未成年人教养制度的借鉴 (141)

 (一)美国未成年人教养制度的经验 (141)

 (二)对美国社区未成年人教养方案的借鉴 (143)

三、日本未成年人教养制度的借鉴 (146)

 (一)儿童商谈所 (146)

 (二)未成年人鉴别所 (147)

 (三)教养院和养护措施 (148)

 (四)保护观察所 (148)

 (五)少年院 (148)



未成年犯教育改造概述

一、未成年犯与未成年犯管教所

(一) 未成年犯的界定

1. 法律对未成年人概念的相关规定

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作出明确定义的是1991年9月4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该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此之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等基本法律虽未明确提出未成年人的概念,但在一些具体条文中也体现出未成年人的含义,对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作了规定。如《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也体现我国刑法对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处罚的一个原则。《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第十二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2. 未成年犯的法理概念

从法学的角度对未成年犯如何定义,专家学者对此有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未成年犯就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①。有人认为,所谓未成年犯是指已触及

^① 鲁加伦. 中国未成年罪犯改造研究[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3.

刑律,受到刑罚处罚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①。上述定义都存在一定偏颇。要准确对未成年犯下定义,必须从我国现有的法律相关规定入手。2004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第十七届国际刑法学大会通过了《国内法和国际法下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在《刑事责任原则的正当理由以及不同年龄的划分》一节中明确指出,完全刑事责任年龄应当设定在十八周岁,不应适用于犯罪时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决议》为确定未成年犯的年龄提供了理论依据。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这样,《刑法》从年龄上划清了罪与非罪、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的界限。根据这一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在任何情况下的行为都不构成犯罪,不能成为未成年犯;反之,只有年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才可能成为犯罪主体,受到刑罚处罚。据此,未成年犯可以定义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的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3. 监狱法语境下的未成年犯

在刑罚执行机关中服刑的未成年犯与上述定义有一定的差异。《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不满十八周岁的罪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接受教育改造。”本书研究的对象就是在刑罚执行机关中服刑的未成年犯。对这个概念的理解,还要把握下面两点。

(1)未成年犯必须是交由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时尚未成年的罪犯。这里所说的未成年犯,还必须是依法交付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的未成年的罪犯。在实施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但在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已满十八周岁;或在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不满十八周岁,但在判决生效、交付执行时已满十八周岁,这些都不是本书所要讨论的对象。被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同时宣告缓刑的,不在监狱内执行,因此,这些罪犯也不是本书要讨论的未成年犯。

(2)未成年犯还必须是服刑改造期间不满十八周岁的罪犯。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改造期间已满十八周岁、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罪犯,要被转送成人监狱继续服刑改造。但从有利于未成年犯改造的角度出发,《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又同时规

^① 杜雨. 监狱教育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27.

定:“对于年满十八周岁,余刑不满二年继续留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的罪犯,仍适用本规定。”

为尊重未成年犯的人格,未成年犯管教所尽量创造有益于未成年犯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的改造环境。《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在日常管理中,可以对未成年犯使用‘学员’称谓。”

(二) 未成年犯的特征

与成年犯相比较,未成年犯在生理、心理、行为和法律地位等方面,有着自己明显的特点。

1. 生理方面

未成年犯的年龄为十四至十八周岁,正值人的一生中非常重要的生理阶段——青春发育期。在这一时期,人体的器官机能处于由渐变到突变的发育高峰期。其突出的表现是:身高、体重激增,第二性征日趋明显,新陈代谢十分旺盛。未成年犯与处在这一时期的其他未成年人一样,身体由不成熟迅速走向成熟,他们需要摄入足够的营养来支持身体的发育,需要有适应生理发展的客观环境,需要获得青春期生理卫生知识。

2. 心理方面

青春期的未成年人,心理发育迅速,但各方面的发展并不协调,充满着矛盾,未成年犯更是如此。其心理特点如下。

(1) 独立意识强烈,但认识和判断能力差。未成年犯由于年龄小,社会阅历浅,文化知识比较贫乏和落后,因此,认识能力普遍低下。由于认识能力跟不上其独立意向的发展,且两者之间存在着强烈反差,因而导致其形成不良的观念,如吃喝玩乐的人生观、无政府主义的自由观、江湖义气的友谊观、冒险之徒的英雄观、庸俗下流的性爱观、自私自利的价值观、悲观厌进的前途观和厚颜无耻的道德观。

(2) 自尊意识较强,但辨别和自控能力较差。青春期的未成年人有着强烈的自尊意识。出于强烈的自尊意识并受独立意向的驱使,他们总想作出各种大胆的尝试,表现出旺盛的求知欲和好奇心。但他们对自己的行为还缺乏应有的准确判断能力和控制能力。自尊感强烈与辨别和自控能力较差之间的冲突,是未成年人青春期的心理矛盾之一。未成年犯在这方面的心理矛盾更为突出。

(3) 意志薄弱,需要与满足之间严重冲突。未成年犯在意志品质方面主要表现为:动机不佳,目的不明,意志薄弱,易受挫折,畏惧困难。他们存在着两极性的自尊感和自卑感。未成年人在青春发育期,产生越来越多的物质和精神上的需要,充满幻想,需要与满足之间充满着矛盾。未成年犯在这方面的矛盾更为突出,而且未成年犯在满足需要时所采取的方式和方法往往是与法律相违背的。

(4)情感多变,易感情用事。未成年犯的情感主要表现为心境消极,易变;热情不足,激情有余;积极不足,消极有余;缺乏道德感,道德水平较低;求知、好奇有余;美丑不分,善恶颠倒。未成年犯的情感特点,使他们情绪波动很大,容易接受消极、反面事物的影响;遇事缺乏冷静,易感情用事,自制能力差。

3. 行为方面

心理决定行为,未成年犯的心理特点,决定了他们在服刑改造过程中的一些特殊的行为表现和行为特征。未成年犯的行为特点主要有以下5点。

(1)波动性。由于未成年犯的认识水平低下,意志较为薄弱,情感常处于起伏不定的状态中,爱感情用事,易受他人及外界因素的影响和左右。在一些场合,他们可以为一句气话而动武,而在另外一些时候,几句安慰和劝导的话也可以使他们激动不已。

(2)模仿性。模仿性是指未成年犯自觉或不自觉地模拟一个榜样的行为。模仿他人是未成年犯的主要行为方式,是其心理可塑性的一个表现。未成年犯的模仿对象是自己看来值得崇拜的一些“偶像”。他们的标准具有盲目性、低级趣味性。且他们主要是模仿具有刺激性的攻击行为,而一些日常生活内容及在他们看来是“循规蹈矩”的行为,一般引不起他们的兴趣。

(3)纠合性。它是指未成年犯之间黏合力较强,团伙、集团、组织活动较多。未成年犯独立意向强,但实际能力却有限,就很容易在罪犯群体中寻找伙伴,设法谋求行为上的一致。这种纠合性使未成年犯容易形成适合自己的非正式群体。由于未成年犯情感波动大,自尊心强,所谓“好朋友”也可以为一点小事而分道扬镳,所以他们的非正式群体一般不会持久,未成年犯的小圈子常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中。

(4)反复性。未成年犯在服刑改造过程中,其行为持久性低,情感常处于起伏不定的状态,情绪波动大,易感情用事,变化无常,易于反复,时而表现积极,时而情绪低落、消沉。例如,刚有了初步改变又犯错误,做好事的同时又做了坏事,这种改造上的反复性常使人感到他们游移不定,这也反映了他们心理上的矛盾。

(5)可塑性。可塑性,即“可变性”^①。可塑性可理解为“接纳外界影响的敏感程度”^②。由于未成年犯年幼无知,缺乏主见和辨别能力,加上好奇心强,因而极易接受坏人的挑唆,但同时也容易接纳司法机关、社会和家庭对其的积极影响以及好的、正面的规劝教育。他们容易冲动,但不固执,常因一席话的点拨,就会豁然开朗,知错悔改。从实践中看,通过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接受教育改造,尤其是到了改造的中、后期,大多数未成年犯能够逐渐认识到接受改造与争取光明前途之间的必然联

① 黄兴瑞. 罪犯心理学[M]. 北京:金城出版社,2003:211.

② 鲁加伦. 中国未成年罪犯改造研究[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82.

系,因而能够遵纪守法,表现较好,这为最终他们回归社会成为守法公民奠定了坚实的未成年犯的人生观基础。

(三)未成年犯的权利与义务

未成年犯的权利内容应当放在罪犯权利的视野中考察,罪犯权利是罪犯作为一类主体所享有的利益,与宪法、刑事法律、民事法律、行政法律以及诉讼法律等具有相关性。其权利来源可以基于道德、法律和现实的不同而分为应然权利、法定权利和现实权利。为体现刑罚的需要和维护监狱安全的需要,罪犯权利应当有合理的限度范围^①。我国《监狱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了罪犯的权利范围:“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因此,罪犯权利的范围大致包括接受合理惩罚权、政治权利、宗教信仰权、民事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隐私权、财产权、婚姻权、知识产权)、受教育权、劳动权、社会交往权(包括与外界接触权、会见权、通信权)、减刑申请权、假释申请权、释放时的权利、申诉权、控告权和国家赔偿权等。未成年犯的权利应当符合一般罪犯权利范围,但相对成年人来说有自己的特点。现对几类主要权利简述如下。

1. 人身权利

未成年犯享有生命健康权。《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未成年犯以班组为单位住宿,不得睡通铺。人均居住面积不得少于三平方米。”这有利于保障未成年犯的健康权。《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保证未成年犯每天的睡眠时间不少于八小时。”该条体现了对未成年犯休息权的保障。未成年犯的人身权方面,尤其应注重保护其隐私权。《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少年罪犯的档案应严格保密,不得让第三方利用。应仅限于与处理手头上的案件直接有关的人员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才可以接触这些档案。”该条重在保护未成年犯的隐私权。我国《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未成年犯的档案材料应当严格管理,不得公开和传播,不得向与管理教育或办案无关的人员泄漏。”同时,该条还严格控制新闻采访和泄露信息,该条第二款规定:“对未成年犯的采访、报道,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批准,且不得披露其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犯的资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犯的隐私。”

2. 社会交往方面的权利

会见是罪犯和外界保持联系的重要方式之一。所谓会见权是指罪犯与亲属、监护人、律师等有关人员会晤、交谈的权利。在会见权方面,未成年犯享有比成年犯较

① 汪勇. 理性对待罪犯权利[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74-75.

宽松的权利。《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成年犯会见的时间和次数，可以比照成年犯适当放宽。对改造表现突出的，可准许其与亲属一同用餐或者延长会见时间，最长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为维护与家庭的联系，未成年犯可以离监探亲。《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成年犯遇有直系亲属病重、死亡以及家庭发生其他重大变故时，经所长批准，可以准许其回家探望及处理，在家期限最多不超过七天，必要时由人民警察护送。”

3. 受教育权

受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对于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而言，受教育是一种义务。但从权利着眼，受教育是实现个人发展的重要权利。《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对未成年犯进行思想、文化、技术教育的课堂化教学时间，每周不少于二十课时，每年不少于一千课时，文化、技术教育时间不低于总课时数的百分之七十。”该条从最低课时等方面进行保障。《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具备复学、就业条件的，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积极向有关部门介绍情况，提出建议。”未成年犯的受教育权获得更大力度的保护。

4. 劳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劳动既是权利也是义务。《监狱法》规定，凡是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必须参加劳动。但在劳动过程中也享有劳动报酬、劳动保护、休息等方面的权利。对于未成年犯而言，在工种、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应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犯从事过重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不得组织未成年犯从事外役劳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犯不参加生产劳动。对于未成年犯的劳动时间，每天不超过4小时，每周不超过24小时。

5. 减刑和假释权

减刑和假释是中国刑事法律中十分重要的两项制度。对服刑者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对未成年犯的减刑、假释，可以比照成年犯依法适度放宽。”具体而言，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犯，一般在执行一年六个月以上即可提出减刑建议。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犯，一般在执行一年以上即可提出减刑建议。未成年犯两次减刑的间隔时间应在六个月以上。对未成年犯有《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立功表现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受前三款所述时间的限制，及时提出减刑建议。

（四）未成年犯的权利保障

1. 未成年犯权利的立法保障

1) 《未成年人保护法》《监狱法》对未成年犯权利的保障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于1991年通过，并于2006年得到修订。该法第五十条

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第五十四条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该法规定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保护其复学、就业不受歧视权,个人隐私权等。对未成年犯的教育,《监狱法》在第六章予以专章规定。但《监狱法》关于未成年犯的受教育权只有四个法条,缺乏操作性,且没有全面地规定罪犯的法定权利及保障。尽管司法部颁布了《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但因其效力等级较低而显得力不从心。因此,需要在立法上进行较大的修改和补充。

2) 前科消灭制度的构建

前科消灭是指曾经受过有罪宣告或者被判处刑罚的人具备法定条件时,注销其有罪宣告或者罪刑记录的制度,或者说曾经被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宣告有罪或者判处刑罚的法律事实不再存在^①。对未成年犯而言,前科的存在将会对他们产生一系列消极的影响。如果他们在刑满释放之后被社会贴上“犯罪人”的标签,这种人生污点在以后的生活中被不断地提及和再现,就难以使他们再社会化。通过前科消灭制度,为曾犯罪者创造一个宽松的外部环境就显得十分必要。

从世界各国来看,前科消灭制度也是未成年刑事立法的潮流和趋势。如加拿大副检察长鲍勃·克卜兰拟定的《少年犯罪法》中说:“虽然少年罪犯要对他们的非法行为负责,但施加于他们身上的后果却不能像一般法庭对成年犯所施加的那样严厉,因此,一个少年罪犯如果已经结束处罚,而且在一定时间内未再犯罪,其档案就地销毁。因为,当他的表现已经证明值得这样做的时候,就应给予重新做人的机会,以保证在‘法律上’承认这个少年没有罪了,他就不会因为犯过罪而面临各种的‘丧失资格’。同时,在档案销毁之前只有法定的特殊人员才能使用档案,未被批准泄漏档案属于犯罪。”^②再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少年罪犯的档案不得在其后的成人诉讼案中加以引用。”另如,《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第十九条规定:“……释放时,少年的记录应封存,并在适当时候加以销毁。”在我国,《刑法》第一百条规定了前科报告制度。《刑法》第一百条规定:“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诸多学者对该条提出了修改建议。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十九条对该条进行了补充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该修正案从立法上也部分免除了未成年犯的前科报告义务,这有利于未成年服刑人回归社会。

① 马克昌. 刑罚通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71.

② 于志刚. 刑罚消灭制度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719.

2. 未成年犯权利的司法保障

1) 未成年犯须与成年犯分开关押

将未成年犯与成年犯分开关押主要是考虑未成年人容易受到成年犯的不良感染而实施的保护性措施。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少年罪犯应与成年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其年龄及法律地位的待遇。而我国《监狱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在国外也有类似规定。如《奥地利共和国青少年法院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为了执行对青少年犯判处的刑罚,必须建立和保留特殊监狱;在执行徒刑的其他监狱里,应将青少年犯同成年犯分开关押,以防止他们之间进行任何往来。”另如,日本《少年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于被宣判惩役或者监禁的少年,要在特别设置的监狱或者在监狱内特别设置的与成年犯人隔离的场所,执行其刑罚。”“即使本人已满二十周岁后,仍然可以根据前款规定,继续执行,直至二十六周岁时为止。”

2) 必须有适合未成年犯的监狱管理人员

未成年犯在生理和心理上具有和成年犯不一样的特点。因此,必须遴选具有相关知识和经验的监狱管理人员。监狱管理人员必须维护监狱安全与良好的监管秩序,同时,应当帮助未成年犯成长并发展将来进入社会安身立命的个人能力。未成年犯中的许多人往往易于反复无常、不可预期。因而,未成年犯的监狱管理人员应特别选拔,应当具备特别的技能。当然,他们也需要具备身体、情感等方面的素质。在我国,未成年犯被关押在专门的未成年犯管教所。未成年犯管教所有专门的管理队伍,他们一般熟悉未成年犯的特点,能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和矫正工作。目前,具备心理学、教育学背景的专业人员缺乏,且监狱管理过于强调管理上的安全,因此仍需要补充和培养熟悉未成年犯特点的专业管理人员。

3) 释放前的教育准备

在刑满释放前,服刑者往往面临是否能适应社会的焦虑,心生恐惧。为保证他们刑满后能尽快适应社会,对于释放前的未成年犯应当采取特殊的措施。在台湾地区,往往采用诸多措施,如住室不加锁;不加监视;因为劳动或就学之需要,或为准备释放,批准其外出,等等。而在日本,对于即将出狱之人,均将其安置于半开放式的舍房中,以实施自治管理为原则。同时实施释放前教育,教育内容包括了解社会情势的变化、职业概况分析、社会福利机构等^①。在我国,对未成年犯有专门的出监教育,时间一般为三个月。这有助于罪犯尽快适应社会。但我国的释放前教育过于注重政治思想方面的教育,较少进行适应社会生活方面的教育,而且方法较为简单,效果较差,需要在师资、教学内容及教学方式等方面予以完善。

^① 杨士隆,林健阳. 犯罪矫治——问题与对策[M]. 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5:307.